

国务院要求 必须加强国有企业 财务监督工作

为了解决当前企业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国有企业的财务监督工作,严肃财经法纪,维护国有权益,最近国务院批转了财政部《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的意见》,明确规定了企业财务监督的内容、范围、方式及要求。该意见指出,企业财务监督管理的范围,包括国有企业、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出资额所占比例超过50%或实质上拥有控制权的公司制企业。企业外部财务监督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管财政机关负责。根据实际需要,主管财政机关可依据《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向企业监事会派出监事,会同监事会中的其他监事开展监督工作。企业内部财务监督在厂长(经理)领导下,由企业财务部门直接负责,重大财务决策必须报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决定。企业应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包括厂长(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财务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在内

的企业内部财务监督管理责任制,自觉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该意见要求,企业应自觉接受主管财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如实提供完整的财务帐目、凭证、报表和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和主要财务事项,应于当月及时向主管财政机关备案。厂长(经理)对企业财务监督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应积极支持、保障财务部门履行好财务监督职责,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接受企业财务部门和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

会、监事会的监督检查。企业财务部门要忠于职守,认真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权,确保对企业内部各项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有效的财务监督和控制。主管财政机关要严格履行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财务监督要求,通过建立健全企业财务报表信息网络,跟踪企业资金运动,监督企业银行账户资金的变化、购销价格的异常变动、主要资产的转移过程、消费性支出的使用等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切实提高财务监督的有效性。

(本刊通讯员)

海安县财政局建立财政财务社会监督网络

为建立健全有效的财政财务监督运行机制,进一步规范财经工作秩序,江苏省海安县财政局在广泛调查的基础上,从全县各阶层包括在职的国家机关干部、民主党派人士、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财会工作人员、监事会代表中聘请思想正、业务精、作风正的财政财务义务监督员60名,初步建立了财政财务社会监督网络。财政财务义务监督员的职责是:对本单位、本部门对外公布的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进行监督;对本单位、本部门国有或集体资产的保值

增值情况进行监督;对本单位、本部门执行国家财税法规,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税费、基金情况进行监督;对本单位、本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开展调查研究,针对全县财政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定期、不定期地向县乡财政部门汇报有关情况,参加县财政部门组织的调研、检查等活动;对全县财政干部的思想作风建设、财经纪律执行、廉政勤政建设情况进行监督。

(朱松乔 田卫军 王 燕)

锦州市下力在财政 领域防假打假

今年初以来,辽宁省锦州市积极采取措施,下力防止和查处利用各种手段虚报收入和虚列支出等现象,逐步夯实财政基础。市财政局领导在年初召开的全市财政工作会议上,列举了虚假表现,深挖了虚假根源,大摆了虚假危害,反复强调财政工作防假、打假必须从各级领导抓起,一级抓一级,逐级负责。他们科学地制定政绩考核目标、办法和奖惩制约机制。市财政局确定,今后考核各单位政绩,改变把增加财政收入作为唯一指标的做法,要同时考核保证各项刚性支出、培植壮大财源、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情况。对收支各项指标跟踪问效,实地验收,实施动态考核与静态考核相结合,成果考核与工作考核相结合。各县(市)区上报完成各项年度考核指标,市里统一考核,对政绩切实突出的表奖;对含有“水分”的通报批评;对各类专项经费被挪用挤占或虚列支出的,除通报批评外,再按等量扣减或停止一年这方面的专项拨款,同时通报县(市)区委和政府。同时,强化财政监督审计,在继续做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的基础上,有步骤、有重点地陆续进行预算外资金等专项财务检查,进一步查处应收未收、虚报亏损、私设小金库等违纪行为,坚决取消各种待解户。

(华春青)